

財政大計須審慎以對

徐麗振、陳國樑／政大財政系教授、副教授

司法院大法官於一〇一年一月二十日公布第六九六號解釋，認定現行所得稅法規定夫妻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僅有「薪資所得」可以分開計稅，「非薪資所得」必須合併計算申報稅額之相關規定，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明示此一稅法規定將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兩年時失其效力。行政院會於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通過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最快於一〇三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夫妻間除薪資所得外，其他九大類所得皆得分開計算稅額，再合併申報。我們對行政院會的決議，深表遺憾，因此一修正草案除造成每年稅收損失高達一百六十五億元外，亦對整體所得稅制的影響甚鉅。

首先，行政院的修正草案並不能完全解決夫妻因婚姻關係而導致租稅負擔增加的問題。換言之，此一修正草案仍然違反大法官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的解釋。其理由在於，即使夫妻各類所得皆分開計稅，但在計算各類扣除額時，仍然是以夫妻合併作為計算與申報稅額的單位，因此夫妻婚後租稅負擔的總額必定大於或等於雙方婚前各自租稅負擔的加總。

舉例而言，目前所得稅法允許同一申報單位可享有一年最高二十七萬元的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若除婚姻關係外，夫妻婚前婚後其他情況皆相同，則不論是根據現行所得稅法之規定或是行政院所提出的修正草案，夫妻兩人儲蓄投資特別扣除之最高限額皆將由婚前的五十四萬元降低為婚後的二十七萬元；因為婚姻關係，可扣除的金額降低，租稅負擔當然增加。類似的問題也出現在自用住宅購屋借款的利息費用與房屋租金支出等列舉扣除項目。因此，為徹底解決所得稅對婚姻可能帶來的懲罰，唯有改採澳大利亞、加拿大、與西歐多國皆已實施的獨立申報之綜合所得稅制。

其次，除所得稅法外，目前我國稅制中因婚姻而導致租稅負擔增加的規定比比皆是。例如土地稅法中，夫妻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繳納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又例如最低稅負制（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中，夫妻有須納入計算基本所得額之所得來源，應一併加總計稅。再例如奢侈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中，夫妻所擁有的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不須繳納奢侈稅者，僅以一戶為限。這些規定也都違反大法官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的解釋，但在修法過程中卻視而不見。

最後，為消彌現行所得稅法對婚姻造成的懲罰，走向獨立申報稅制會是無可避免的趨勢。我們在此除希望立法部門能審慎處理此一修正草案外，也嚴正呼籲行政部門，應負責任地明確提出因此而造成的稅收損失該如何彌補。再者，為防堵夫妻藉非薪資所得分開計稅所開啟的方便之門，行分散所得以規避稅負之實，應同

時修改遺產與贈與稅法中對於夫妻間贈與的相關規定，不再無限制地免稅。此外，對所得稅法外，其他稅法中因婚姻而造成租稅負擔增加的情形不能漠視，必須全盤檢討。我們相信大法官當然知道第六九六號解釋對國家稅收與所得分配所帶來的嚴重衝擊，所以給予行政部門兩年的期限，目前行政院所提出之修正草案實在辜負了大法官的良意。